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產業部令 關於主要糧穀之依鐵道客
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之件
- 地方官廳委託停止之件修正
- 龍江省令 關於各縣表影繪圖之件
- 國務院訓令 關於各縣表影繪圖之件
- 司法部訓令 關於禁止揭載出版之記事
- 經濟部通告 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告 土地審定開始地城一部取
消之件
- 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 公告 工場附屬公告

部令

產業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四十四號關於主要糧穀之依鐵道客擔方法輸送委託停止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四十四號關於主要糧穀之依鐵道客擔方法輸送委託停止之件修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改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其他鐵道會社」

部令

產業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四十四號主要糧穀之依鐵道ノ小口扱ノ方法ニ依ル輸送委託停止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四十四號主要糧穀ノ鐵道ノ小口扱ノ方法ニ依ル輸送委託停止ニ關スル件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其他ノ鐵道會社」ニ改ム

社令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村制第二條ニ依リ洮南縣ノ村ノ設置並ニ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左記ノ通定ム但シ設置及區域變更ニ關スル區域圖ハ當該縣公署及村公所ニ備附ク

康德六年九月六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一 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縣名

新設置村名

區

區域

洮南縣

慶平村

舊協和村之榆樹屯、興亞屯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及九十二牌至一〇四牌、協和屯第十二牌至二十牌及舊黑水村ノ向陽屯ノ區域

新德村

舊大通村之聚財屯、小茂好屯、英德吐屯ノ區域

慶遠村

舊福順村之樂喜屯、達拉山昭屯ノ區域

興隆村

舊福順村之義和昌屯及舊瓦房村之富源屯第十牌至四十二牌ノ區域

水平村

舊瓦房村之福祿屯、龍華屯ノ區域

寶利村

舊富貴村之興隆屯、慶昇屯ノ區域

一 關於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縣名

新設置村名

區

區域

洮南縣

慶平村

舊協和村ノ榆樹屯、興亞屯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及九十二牌ヨリ一〇四牌、協和屯第十牌ヨリ二十牌及舊黑水村ノ向陽屯ノ區域

新立村

舊大通村ノ聚財屯、小茂好屯、英德吐屯ノ區域

慶遠村

舊福順村ノ樂喜屯、達拉山昭屯ノ區域

興隆村

舊福順村ノ義和昌屯及舊瓦房村ノ富源屯第十牌ヨリ四十二牌ノ區域

水平村

舊瓦房村ノ福祿屯、龍華屯ノ區域

寶利村

舊富貴村ノ興隆屯、慶昇屯ノ區域

一 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縣名	村名	新	區域
洮南縣	黑水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向陽屯分割與玉成村殘餘之太平屯、三合屯、平安屯、東好屯之區域	
	協和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榆樹屯、興亞屯之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及九十二牌至一〇四牌、協和屯之第十牌至二十牌分割與玉成村殘餘之振興屯、三合屯及興亞屯、協和屯之區域	
	安定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金山屯、慶業屯分割與大通村殘餘之劉德屯、安定屯、青龍屯之區域	
	大通村	大通村由從來之區域中將聚財屯、小茂好屯、英德吐屯、分割與新立村殘餘之三家子屯、勤儉屯加安定村之金山屯、慶業屯之區域	
	福順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樂喜屯、達拉山昭屯、分割與新德村、義和昌屯分割與慶平村殘餘之葉喜營房屯小老爺廟屯之區域	
	瓦房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福祿屯、龍華屯分割與慶源村富源屯第十牌至四十二牌分割與慶平村、殘餘之懷德屯、瓦房屯及富源屯之區域	
	富貴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興隆屯、慶昇屯分割與興隆村殘餘之富貴屯、福厚屯、永茂屯之區域	
	永安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缸窰屯、萃塘屯分割與永平村殘餘之太平屯、永安堡屯、野馬吐屯之區域	
	萬寶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大興屯、寶利屯、文化屯分割與寶利村殘餘之復興屯、興亞屯、保安屯之區域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縣名	村名	新	區域
洮南縣	黑水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向陽屯ヲ玉成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太平屯、三合屯、平安屯、東好屯區域	
	協和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榆樹屯、興亞屯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及九十二牌ヨリ一〇四牌、協和屯第十牌ヨリ二十牌ヲ玉成村ニ分割シ殘餘ノ振興屯、三合屯及興亞屯ノ區域	
	安定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金山屯、慶業屯ヲ大通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劉德屯、安定屯、青龍屯ノ區域	
	大通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聚財屯、小茂好屯、英德吐屯ヲ新立村ニ分割シ殘餘ノ三家子屯、勤儉屯ニ安定村ノ金山屯、慶業屯ヲ加ヘタル區域	
	福順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樂喜屯、達拉山昭屯ヲ新德村ニ義和昌屯ヲ慶平村ニ分割シ殘餘ノ葉喜營房屯小老爺廟屯ノ區域	
	瓦房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福祿屯、龍華屯ヲ慶源村ニ富源屯第十牌ヨリ四十二牌ヲ慶平村ニ分割シ殘餘ノ懷德屯、瓦房屯及富源屯ノ區域	
	富貴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興隆屯、慶昇屯ヲ興隆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富貴屯、福厚屯、永茂屯ノ區域	
	永安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缸窰屯、萃塘屯ヲ永平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太平屯、永安堡屯、野馬吐屯ノ區域	
	萬寶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大興屯、寶利屯、文化屯ヲ寶利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復興屯、興亞屯、保安屯ノ區域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
第一條 關於依據榮典授與大權表彰以外之表彰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關於表彰規程（非制定規程而為

實施表彰時之實施要綱之制定或改正
准照左列各項

- 一 名稱（稱呼）用「某某賞」或「某某獎」等務須避用「章」字如用「章」字時不可單用「某某章」「某某獎章」「某某記章」或「某某紀念章」而須用「某某徽章」或「某某紀念徽章」等以書狀表彰時可用「賞狀」「表彰狀」等須避用「褒狀」。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官署長ニ令ス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榮典授與大權ニ基ク表彰以外ノ表彰ニ關シテハ本令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表彰ニ關スル規程（規程ノ制定ヲ爲サズシ

テ表彰ノ實施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實施要綱ノ制定又ハ改正ニ當リテハ左ノ各號ニ準據スベシ

- 一 名稱（稱呼）ハ「何々賞」又ハ「何々獎」等ノ如キヲ用ヒ成ル可ク「章」ノ字ハ之ヲ避クルコトトシ「章」ノ字ヲ用ウル場合ニ在リテモ單ニ「何々章」、「何々獎章」、「何々記章」又ハ「何々紀念章」トセズ「何々徽章」又ハ「何々紀念徽章」等トスベシ書狀ヲ以テ表彰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賞狀」、「表彰狀」等ノ如キヲ用ヒ「褒狀」トスルコトハ之ヲ避ク

二 以勳章或法律、勅令制定之徽章(包含褒章、記章)以外之徽章均不得用綬

三 章之形狀除勳章為變形外其他徽章(包含褒章、記章)均須為直徑在三十五耗以內之正圓形但無綬之徽章不類似大勳位勳章之副章、勳一位勳章之副章或勳二位勳章之正章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關於表彰規程之制定或改廢時(包含不為規程之制定而為實施表彰之時以下同)各該官署長須經由恩賞局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第四條 於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民間所行之表彰各主管該事項之官署長須准照第二條之規定積極指導之

為前項指導之官署長須按前條規定報告之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之

第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現在有效之從前表彰規定有與本令相抵觸者須依照本令從速改正之但滿洲國赤十字社所定之贊助員章及有功章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有效之關於從前表彰之規定未經輯錄於法令輯覽者須

由該制定之官署長繕具其全文於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前經由恩賞局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司法部訓令第七三一號

令 最高 檢察廳長 地方

關於制定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之件
為令遵事茲制定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如另冊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合亟令仰遵照並由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轉飭所屬檢察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

第一條 檢察官擬禁止或解除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時應依本規程

第二條 檢察官思料有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或放送無線電話之必要時在區檢察廳之檢察官應向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在其他之檢察官應向所屬檢察廳長申報其情事

地方檢察廳長或高等檢察廳長收受前項所規定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申報時應速審查之並向最高檢察廳長申報其旨

第三條 檢察廳長依前條規定就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收受申報時應速審查之於必要之限度定其範圍及禁止之事項並區域而為禁止之手續

ベシ

二 勳章又ハ法律、勅令ヲ以テ制定セラルル徽章(褒章、記章ヲ含ム)以外ノ徽章ハ凡テ無綬トス

三 章ノ形狀ハ勳章ノミヲ變形トシ其ノ他ノ徽章(褒章、記章ヲ含ム)ハ凡テ正圓形トシ其ノ徑三十五耗以內トス但シ無綬ノ徽章ニシテ大勳位勳章ノ副章、勳一位勳章ノ副章又ハ勳二位勳章ノ正章ニ類似セ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表彰ニ關スル規程ヲ制定又ハ改廢シタルトキ(規程ノ制定ヲ為サズシテ表彰ノ實施ヲ為シタル場合ヲ含ム以下同ジ)ハ當該官署長ハ之ヲ恩賞局長經由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條 地方公共團體其ノ他民間ニ於テ行フ表彰ニ付テハ當該事項ヲ主管スル官署長ニ於テ第二條ノ規定ニ準據方積極的ニ之ガ指導ヲ為スベシ

前項ノ指導ヲ為シタル官署長ハ前條ノ規定ニ準ジ報告ヲ為スベシ

第五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速ニ本令ニ合致スル如ク之ヲ改正スベシ但シ滿洲國赤十字社ノ定ムル贊助員章及有功章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法令輯

覽ニ輯錄シ在ラ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全文ヲ具シ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之ヲ制定シタル官署長ヨリ恩賞局長經由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司法部訓令第七三一號

令 最高 檢察廳長ニ令ス 地方

出版物ノ記事揭載及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手續規程制定ノ件
茲ニ出版物ノ記事揭載及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手續規程ヲ別冊ノ通制定シ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右遵照スルト共ニ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轉飭所屬檢察機關ニ轉令スベシ
右訓令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出版物ノ記事揭載及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手續規程

第一條 檢察官出版物ノ記事揭載及無線電話ノ放送ヲ差止メ又ハ之ヲ解除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本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檢察官出版物ノ記事揭載又ハ無線電話ノ放送ヲ差止ムル必要アリト思料スルトキハ區檢察廳ノ檢察官ニ在リテハ所轄地方檢察廳長ニ、其ノ他ノ檢察官ニ在リテハ所屬檢察廳長ニ其ノ事情ヲ申報スベシ

地方檢察廳長又ハ高等檢察廳長前項ニ規定スル無線電話放送差止ノ申報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審查シ最高檢察廳長ニ其ノ旨申報スベシ

第三條 檢察廳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出版物ノ記事揭載差止ニ付申報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審查シ必要ナル限度ニ於テ其ノ範圍及差止ノ事項並ニ區域ヲ

最高檢察廳長依前條規定收受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申報時應速審查之並為禁止之手續

第四條 出版物記事揭載之禁止應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放送無線電話之禁止應向郵政總局長交付指定禁止事項及禁止日時之禁止通告書(關於出版物依格式第一號、關於無線電話依格式第二號)為之但須急速時以電報、電話其他適當之方法通告之後應速交付禁止通告書

第五條 就揭載出版物之記事交付禁止通告書時應取具認領書(格式第三號)

第六條 禁止通告書得使管轄出版物之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之所在地之警察官署交付之

於前項情形應使該警察官署取具認領書而遠送交之

禁止通告書及認領書之用紙得預先頒發於所轄警察官署

第七條 以記事揭載禁止為必要之出版物之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之所在地在所屬檢察廳之所在地外者得向管轄地方檢察廳囑託禁止

依前項規定之囑託應依記載就犯罪事實其他禁止後之處理所必要之事項之禁止囑託書(格式第四號)為之但須急速時以電報或電話囑託禁止之後應以書面(格式第五號)向受託檢察廳通知該事項

第八條 受禁止囑託之檢察廳應速為其手續後向囑託檢察廳回答其旨認領書其他之關係書類保存之就禁止之實施以期無遺漏

第九條 為禁止後就其全部或一部認領書續之必要時應依解除禁止通告書(關於出版物依格式第六號關於無線電話依格式第七號)速為解除禁止之手續

第十條 就解除禁止之手續準用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檢察廳長就出版物禁止揭載記事或為其解除者應速將其旨報告於各上級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但受託檢察廳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最高檢察廳長禁止或解除放送無線電話時應將其旨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基於下級檢察廳長之申報而為前項手續時應經由其所轄上級檢察廳將其旨通知於該檢察廳長

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之報告或通知應依書面(關於報告依格式第八號、關於通知依格式第九號)為之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應備置在其管轄區域內所發行之新聞紙及雜誌之原簿(格式第十號)將其副本送交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前項原簿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於更正原簿之記載後將其旨通知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定之禁止手續ヲ為スベシ
最高檢察廳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無線電話放送差止ノ申報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審查シ差止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第四條 出版物ノ記事揭載ノ差止ハ發行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ニ無線電話放送ノ差止ハ郵政總局長ニ對シ差止事項並ニ差止日時ヲ定メタル差止通告書(出版物ニ關シテハ樣式第一號、無線電話ニ關シテハ樣式第二號)ヲ交付シテ之ヲ為スベシ但シ急速ヲ要スルトキハ電信、電話其ノ他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通告シタル後遲滯ナク差止通告事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條 出版物ノ記事揭載ニ付差止通告書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請書(樣式第三號)ヲ徵スベシ

第六條 差止通告書ハ出版物ノ發行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ヲシテ之ガ交付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警察官署ヲシテ請書ヲ徵セシメタル上遲滯ナク之ヲ送付セシムベシ
差止通告書及請書ノ用紙ハ豫メ所轄警察官署ニ配布シ置クコトヲ得

第七條 記事揭載ノ差止ヲ必要トスル出版物ノ發行人又ハ發行人若ハ其ノ代理人ノ所在地ガ所屬檢察廳ノ所在地外ナルトキハ管轄地方檢察廳ニ差止ノ囑託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囑託ハ犯罪事實其ノ他差止後ノ處理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差止囑託書(樣式第四號)ニ依リ之ヲ為スベシ但シ急速ヲ要スルトキハ電信又ハ電話ヲ以テ差止ノ囑託ヲ為シタル後書面(樣式第五號)ヲ以テ當該事項ヲ受託檢察廳ニ通知スベシ

依前條及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報告又ハ通知ハ書面(報告ニ付テハ樣式第八號、通知ニ付テハ樣式第九號)ニ依ルベシ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ハ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紙及雜誌ノ原簿(樣式第十號)ヲ備附ケ其ノ寫ヲ所轄高等檢察廳並ニ最高檢察廳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原簿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原簿ノ記載ヲ更正シタル後其ノ旨所轄高等檢察廳並ニ最高檢察廳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條 差止ノ囑託ヲ受ケタル檢察廳ハ速ニ其ノ手續ヲ為シタル上囑託檢察廳ニ其ノ旨回答シ請書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ハ之ヲ保存シ差止ノ實施ニ付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九條 差止ヲ為シタル後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之ヲ繼續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差止解除通告書(出版物ニ關シテハ樣式第六號、無線電話ニ關シテハ樣式第七號)ニ依リ速ニ差止解除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第十條 差止解除ノ手續ニ付テハ第二條乃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檢察廳長出版物ニ付記事揭載ノ差止又ハ其ノ解除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各上級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但シ受託檢察廳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最高檢察廳長無線電話放送ノ差止又ハ解除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下級檢察廳長ノ申報ニ基キ前項ノ手續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所轄上級檢察廳ヲ經由シテ其ノ旨當該檢察廳長ニ通知スベシ

前條及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報告又ハ通知ハ書面(報告ニ付テハ樣式第八號、通知ニ付テハ樣式第九號)ニ依ルベシ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ハ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紙及雜誌ノ原簿(樣式第十號)ヲ備附ケ其ノ寫ヲ所轄高等檢察廳並ニ最高檢察廳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原簿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原簿ノ記載ヲ更正シタル後其ノ旨所轄高等檢察廳並ニ最高檢察廳ニ通知スベシ

依前條及前二項ノ規定之報告或通知應依書面(關於報告依格式第八號、關於通知依格式第九號)為之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應備置在其管轄區域內所發行之新聞紙及雜誌之原簿(格式第十號)將其副本送交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前項原簿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於更正原簿之記載後將其旨通知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格式第一號
第 號

禁止通告書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自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起禁止貴社所刊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掲載發行開事項特此通告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某 社
發行人(或代理人) 姓 名 台照
禁止事項

(記載例)

- 一 關於前記犯罪事件之一切事項
- 一 已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

格式第二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最高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台照

關於通告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件

逕啓者查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因有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必要相應函請貴廳禁止左列事項爲荷

計 開

禁止事項	禁止日時	禁止區域
(記載例)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 已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記載例) 全滿(在關東州、朝鮮及日本內地亦有禁止之必要者應記載其旨)

樣式第一號
第 號

差止通告書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シ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ヲ期シ左記ノ事項ヲ貴社發行ニ係ル新聞紙(又ハ雜誌)ニ掲載發行スルコトヲ差止ム右及通告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印

某 社
發行人(又ハ代理人) 氏 名 殿
差止事項

(記載例)

- 一 前記犯罪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 一 右差止命令アリタル事實

樣式第二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最高檢察廳長 氏 名 印

郵政總局長 氏 名 殿

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方通告ノ件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シ無線電話放送差止ノ必要有之ニ付左記ノ通函手配相成度及通告

記

差止事項	差止日時	差止區域
(記載例)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右差止命令アリタル事實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記載例) 全滿(關東州、朝鮮、日本內地ニ於テモ差止ノ要アル場合ハ其ノ旨記)

格式第三號

認領書

(記載例)

- 一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
 - 一 已有右命令之事實
 - 一 禁止日時 康應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對於右開事項之禁止掲載記事通告書業已收領無誤
- 康應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姓名 台照 發行人(或代理人) 姓名 名 國

注意 關於應受領禁止通告書之發行人(或代理人)之署名(或記名)蓋章及受領日時之記入等勿使錯誤為要

格式第四號

禁止囑託書

關於 貴管內發行之出版物之記事掲載之必要希依左開事項實施禁止為荷特此囑託

被疑事件因有禁止

康應 年 月 日 某檢察廳長 姓名 名 國

某 地方檢察廳長 台照

計開

禁止之日時 康應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禁止事項 (記載例)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

禁止區域 (某某市一帯或貴管內全部等)

禁止出版 (某新聞或某雜誌)

- 參考事項
- 一 檢舉之日時、場所及檢舉官署
 -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
 - 三 主任檢察官
 - 四 其他

格式第三號

請書

(記載例)

- 一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 一 右差止命令アリタル事實
 - 一 差止日時 康應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右事項ニ對スル記事掲載差止通告書正ニ受領ス
- 康應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殿 發行人(又ハ代理人) 氏 名 國

注意 差止通告書ヲ受領スベキ發行人(又ハ代理人)ノ署名(又ハ記名)捺印並ニ受領日時ノ記入等ニ付特ニ誤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格式第四號

差止囑託書

貴管內發行之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差止ノ必要有之ニ付左記ニ據リ差止實施相成度及囑託

被疑事件ニ關シ

康應 年 月 日 某檢察廳長 氏 名 國

某 地方檢察廳長 殿

記

差止之日時 康應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差止事項 (記載例)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差止區域 (何々市一圓又ハ貴管內全部等)

差止出版 (何新聞又ハ何雜誌)

- 參考事項
- 一 檢舉ノ日時、場所及檢舉官署
 - 二 犯罪事實ノ概要
 - 三 主任檢察官
 - 四 其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格式第五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某 地方檢察廳長 台照		
關於囑託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之件		
最者會以(電報或電話)囑託標記之件在案茲就禁止事項其他查照左開事項禁止爲荷特此通知 計 開		
禁止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禁止事項		
禁止區域		
禁止出版物之範圍		
參考事項		
一 檢舉之日時、場所及檢察官署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		
三 主任檢察官		
四 其他		

格式第六號

第 號

解除禁止通告書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禁止掲載記事之事項應自 月 日 午前 時 分起全部(或限於左揭事項)解除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某 社

發行人(或代理人)姓 名 台照

計 開

一 某 某
一 某 某

樣式第五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印
某 地方檢察廳長 殿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差止囑託ニ關スル件通知		
最ニ(電信又ハ電話)ヲ以テ標記ノ件囑託シ置キタル處差止事項其ノ他左記ノ通ニ付及通知 記		
差止ノ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差止事項		
差止區域		
差止出版物ノ範圍		
參考事項		
一 檢舉ノ日時、場所及檢察官署		
二 犯罪事實ノ概要		
三 主任檢察官		
四 其他		

樣式第六號

第 號

差止解除通告書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ヲ以テ記事掲載ヲ差止タル事項ハ全部(又ハ左記事項ニ限リ)來ル 月 日 午前 時 分ヲ期シ之ヲ解除ス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印

某 社

發行人(又ハ代理人)氏 名 殿

記

一 何 々
一 何 々

格式第七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圖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台照

關於解除禁止放送事項之件

逕啓者查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會同貴局所通告之關於禁止無線電話放送

之左開禁止事項希自 月 日午前 時 分起解除其禁止爲荷

計 開

一 某 某
一 某 某

格式第八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圖

司法部大臣 姓 名
最高檢察廳長 姓 名
某 高等檢察廳長 姓 名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又ハ放送）報告
解除禁止（或放送）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禁止報告）

解除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解除之事項

解除之區域

解除之範圍

一 事件ノ内容

（依重要犯罪請訓規程ノ規定就另須詳報告之事件者得援用核報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格式第七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圖

郵政總局長 氏 名 殿

放送事項差止解除ニ關スル件

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ヲ以テ無線電話放送差止ニ付通告シ置タル左記差

止事項（全部（又ハ何事項ニ限リ）來ル 月 日午前 時 分ヲ期シ

其ノ差止ノ解除方御手配相成度

記

一 何 々
一 何 々

格式第八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圖

司法部大臣 氏 殿
最高檢察廳長 氏 殿
某 高等檢察廳長 氏 殿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又ハ放送）差止解除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差止報告）

解除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解除之事項

解除之區域

解除之範圍

一 事件ノ内容

（重要犯罪請訓規程ノ規定ニ依リ別途ニ報告ヲ要スベキ事件ニ付テハ該報告ヲ援用スルコトヲ得）

格式第九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台照

最高檢察廳長 姓 名 印

關於通知解除禁止放送事項之件

查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所申報之標記之件業於(本)日對於郵政總局長通告解除禁止特此通知

號所申報之標記之件業於(本)日對於郵政總局長通告解除禁止特此通知

格式第十號

(區分為新聞紙之部與雜誌之部俾資辦理上之便宜)

名稱	揭載事項之種類	時事揭載之有無	發行之時期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發行人之姓名	編輯人之姓名	備考
新聞紙、雜誌原簿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發行人之姓名	編輯人之姓名	備考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發行人之姓名	編輯人之姓名	備考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佈告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一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二號所認定之型式第九號多相交流積算電力表(MY型)型式之變更事項認定如左茲將此追加原型式之中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計開

- 一 於周邊有裝設外罩用鐵框及有盤根作襯之玻璃製外罩
- 一 制動磁石較從前者為小形而輕量者

樣式第九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殿

最高檢察廳長 氏 名 印

放送事項差止解除方ノ件通知

對差止解除方通告シタリ

號ヲ以テ申報ニ係ル標記ノ件ハ(本)日郵政總局長ニ

樣式第十號

(新聞紙ノ部雜誌ノ部ニ區分シ取扱上ノ便宜ヲ圖ルコト)

題號	揭載事項ノ種類	時事揭載ノ有無	發行ノ時期	發行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發行人ノ姓名	編輯人之姓名	備考
新聞紙、雜誌原簿				發行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發行人ノ姓名	編輯人之姓名	備考
				發行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發行人ノ姓名	編輯人之姓名	備考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ヲ佈告ノ件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二號ニ依リ認定シタル型式第九號多相交流積算電力計(MY型)型式ノ左記事項ノ變更ヲ認定シ之ヲ原型式中ニ追加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記

- 一 周緣ニ外蓋取附用鐵棒及ハツキングヲ有スル硝子製外蓋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制動磁石ハ從來ノモノニ比シ小形輕量ノ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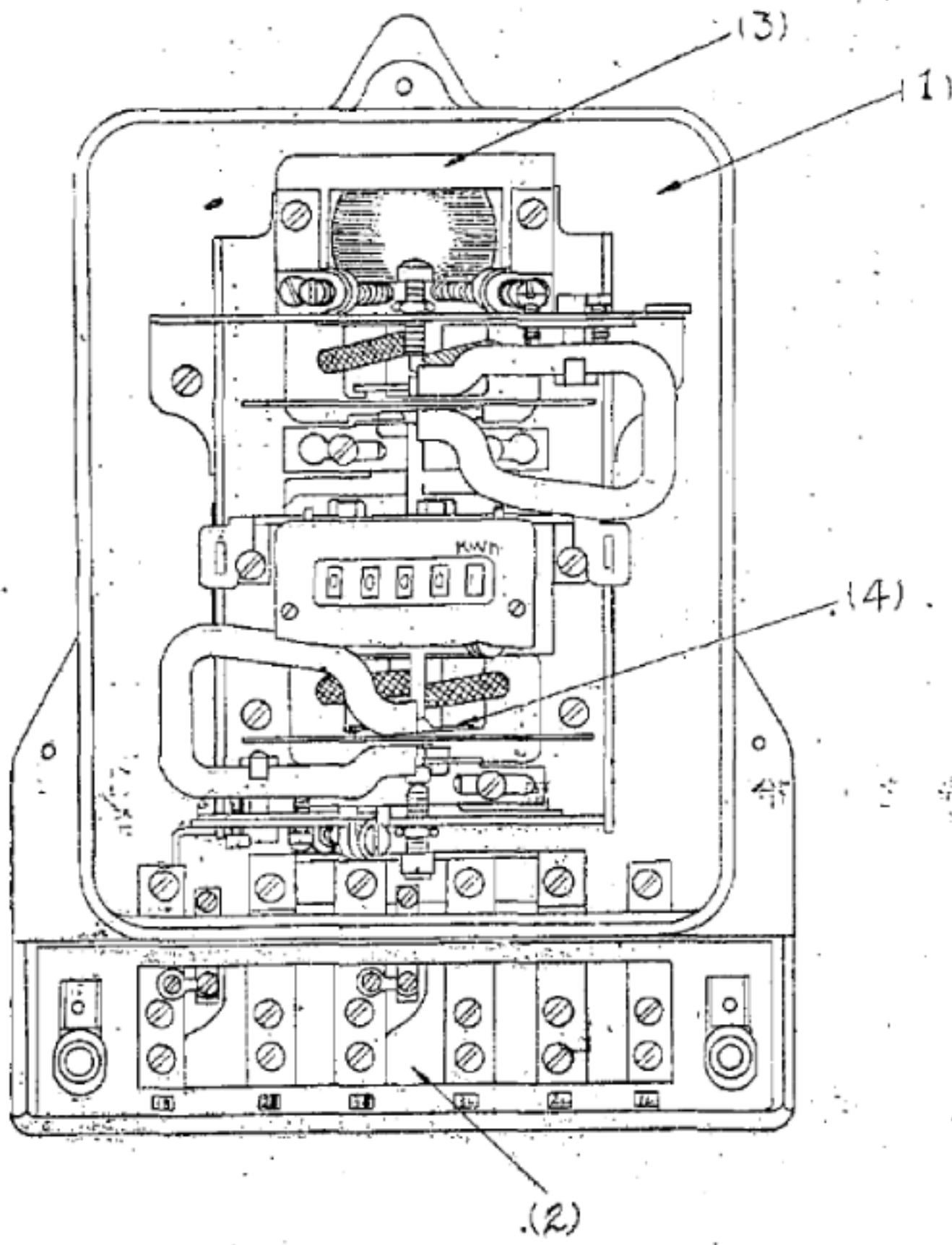
佈告

量ノ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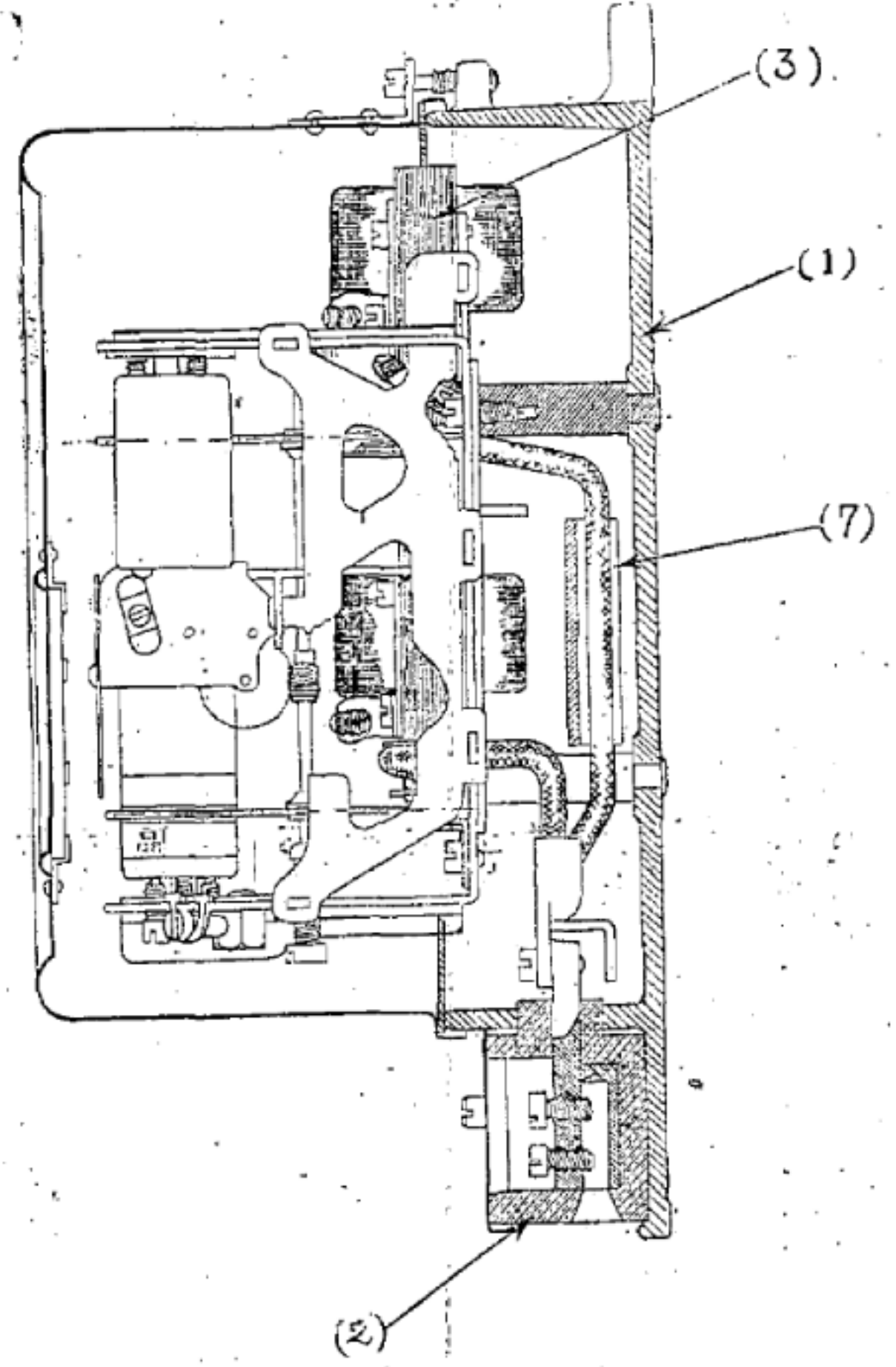
一定格電流ヲ一〇〇A迄擴大ス
一三〇A以上ノ計器ニ在リテハ左ノ如クナスモノトス
(甲) 外箱1及端子箱2ハ一體ノ鑄鐵製ニシテ端子箱ハ原型式ヨリ大トス
(乙) 電壓及電流線輪鐵心3ノ下部中央ニ一箇ノ短絡金屬環4ヲ又電流磁路ノ上部兩側ニ二箇ノ小線輪5ヲ裝置シ該水線輪ノ直列抵抗6ヲ加減スルコトニ依リ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ノ相差ヲ調整ス
(丙) 上下兩素子間ノ相互干涉ヲ小ナラシムル爲上部素子ノ電流導線ニ鐵板製ノ磁氣遮蔽裝置7ヲ設ク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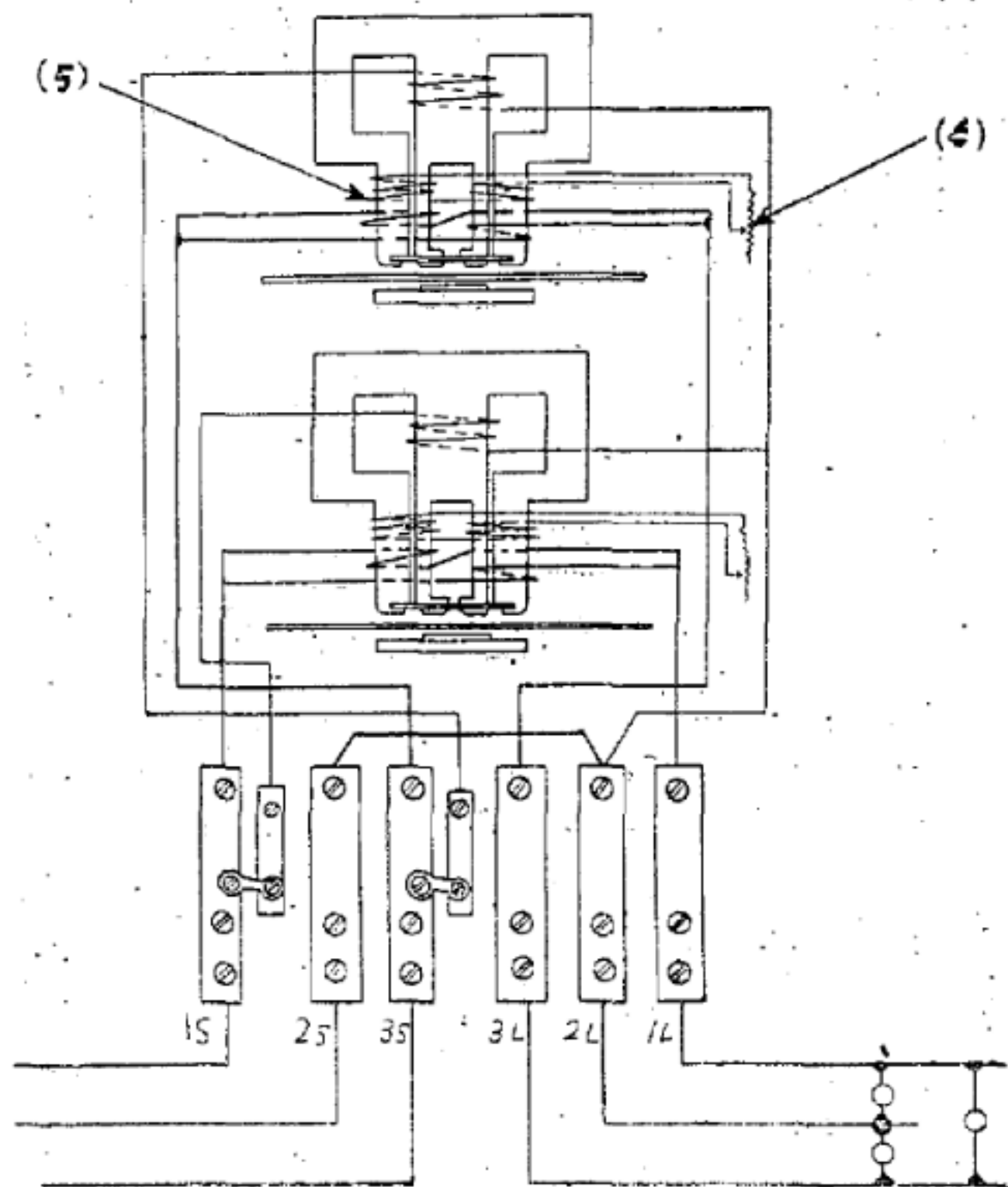
圖面正



圖面側



圖續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登載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二三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審定地域蓋平縣盤山村中大金寺屯、花紅溝屯、張家屯各地域茲取消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七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再者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之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土地之標示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三段第六號宅地與第七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四段第壹百拾參號宅地與第壹百貳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二段第八拾壹號宅地與第八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一段第八拾壹號宅地與第八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二心街五段第壹百參拾號宅地與第壹百參拾壹號及第壹百參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第八拾七號寺廟地與第八拾八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第參號宅地與第四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七拾貳號宅地與第七拾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壹百拾四號宅地與第壹百拾參號宅地之疆界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三段第拾號宅地與第拾壹號宅地之疆界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八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再者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登載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二三號土地審定開始之關スル件中審定地域蓋平縣盤山村中大金寺屯、花紅溝屯、張家屯ノ地域ハ之ヲ取消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七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尚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定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レバ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土地ノ表示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三段第六號宅地ト第七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四段第壹百拾參號宅地ト第壹百貳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二段第八拾壹號宅地ト第八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一段第八拾壹號宅地ト第八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二心街五段第壹百參拾號宅地ト第壹百參拾壹號及第壹百參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第八拾七號寺廟地ト第八拾八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第參號宅地ト第四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七拾貳號宅地ト第七拾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壹百拾四號宅地ト第壹百拾參號宅地トノ疆界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三段第拾號宅地ト第拾壹號宅地トノ疆界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八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左記ノ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尚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

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的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 一 土地之標示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北街四段 第壹百零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北街參段 第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四段 第六拾參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參段 第貳拾九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 第八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貳段 第壹百拾八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壹段 第貳百零壹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五段 第參拾九號之壹 旱田

任免及指紋

專賣署屬官 武田 廣
同 小澤 利友
同 津田 義春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壹段 第五拾六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壹段 第五拾九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 第壹百拾壹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參段 第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鎮定街參段 第拾六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長白街貳段 第參拾八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參段 第參拾七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 第參拾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隆昌街貳段 第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 第壹百拾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壹段 第七拾六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北街四段 第九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參段 第七拾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參段 第七拾參號 宅地

專賣署屬官 新町 幸男
同 尾上 三郎
同 三野 什光
同 武田 節雄
同 笠井 幸一

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定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レ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 一 土地ノ標示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北街四段 第壹百零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北街參段 第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四段 第六拾參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參段 第貳拾九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 第八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貳段 第壹百拾八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壹段 第貳百零壹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五段 第參拾九號之壹 旱田

專賣署屬官 佃 孝行
同 澁谷 忠一
專賣署技士 橋本 智臣
同 野村 由雄
同 中尾 德次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壹段 第五拾六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壹段 第五拾九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 第壹百拾壹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參段 第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鎮定街參段 第拾六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大和區長白街貳段 第參拾八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參段 第參拾七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 第參拾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隆昌街貳段 第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 第壹百拾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壹段 第七拾六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北街四段 第九拾五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參段 第七拾貳號 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參段 第七拾參號 宅地

專賣總局技士 橫地 秀夫
同 申 鉉 達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
專賣署技士 林 弘
同 鳥場 修一

專賣署技士 柄澤 仙吉
 同 宮澤 秋次
 同 中村 毅
 同 小島 則行

兼任專賣署屬官
 專賣署屬官 北見 一三郎
 同 梅崎 伴藏
 同 吉良 寅太
 同 松本 良一
 同 川上 要市
 同 原田 定雄
 同 牟田 三樹
 同 菅沼 濱松
 同 新關 巖
 同 小中 眞
 同 並河 新吾
 同 川上 武士
 同 加藤 豊松
 同 辻村 市吉
 同 治井 福豊
 同 三好 敏雄

兼任專賣工廠屬官
 專賣署屬官 木村 敬
 同 大竹 松夫
 同 八木 鎌一
 同 飛奈 和一

兼任專賣署技士
 專賣署技士 松本建次郎
 同 高橋 文治
 同 稻垣四男也
 同 淡路 省吾

兼任專賣署工廠技士
 專賣署技士 淡路 省吾

佐々木勝美
 稅所 哲夫
 北見 一三郎
 石川 哲象
 梅崎 伴藏
 關 鐵夫
 吉田 末男
 井手 卓治
 岩田 利滿
 松田 勉
 本村 辰雄
 濱田 升吾
 新井 源治
 眞坂 京造
 伊集院兼文
 松本健次郎
 柿谷 仁市
 奥澤 保壽
 藤倉 三壽
 河原 辰一
 古里 親民
 神崎 正
 山田 實
 佳山 光明
 鈴木三代吉
 前野 一榮
 林 政市
 坂口 正雄
 土屋 清一
 大津 徳治
 木村 敬
 鷲 武
 後藤銀次郎

芹澤 喜秋
 澤野 保平
 笹原 吉雄
 渡邊 清藏
 本間多佐吉
 森田 正作
 杉山 輝
 天野繁次郎
 天野 治平
 高橋強一郎
 鈴木 貞三
 關林 太郎
 鈴木 半藏
 大竹 松夫
 稻葉 茂次
 鍋田 直治
 西夕谷彌太郎
 田村 仙三
 松下 眞平
 秋山 貞雄
 卷田 俊雄
 富士良太郎
 高橋 一男
 引池 郁治
 池夕谷幸太郎
 篠原 榮
 水口福太郎
 松井金太郎
 佐野 繁雄
 勝野 耕一
 金原 初雄
 山田米三郎
 八木 鎌一

齋藤 利雄
 小高 正人
 北條 西三
 飛奈 和一
 山崎林太郎
 柳原眞一郎
 河崎 禎治
 山下 正雄
 梶山藤太郎
 八木東一郎
 中込 忠男
 下川 二郎
 佐々木春美
 永嶋 成文
 岡田 寸
 山田 萬吉
 牛島 藤吉
 吉良 寅太
 田中 清作
 松本 一良
 川上 要市
 原田 定雄
 安達 一男
 武田 廣
 佐々木信治
 本郷 正
 福島 篤夫
 竹川 弘
 玉川 松男
 久本 榮
 原 末丸
 武田 孝
 藤本 政久

高橋 文治
牟田 三樹
菅沼 濱松
臼田 文重
山本 勘四
小澤 利友
津田 義春
稻垣 四男也
新町 幸男
阿部 永八
池田 孝男
鈴木 武
菅野 富士夫
難波 清吉
稅所 篤幸
野口 力
田口 峰作
小野里 次郎
柳原 武雄
田代耕 三郎
尾上 三郎
三野 什光
武田 節雄
笠井 幸一
古川 圭介
岩見 靜人
山口 保
池之上 均
森 嚴平
松本 甫
松田 高之
青山 正義
安達 圭

尾木 重雄
加藤 輝雄
尾曲 義盛
小澤 勝治
大島 敏男
伊藤 眞五
常田 正徳
松崎 末吉
工藤 四郎
宮田良之助
矢部 忠一
大木 俊夫
今野 貞平
新關 巖
小森 寛
山平 俊雄
木田 平
有賀 直喜
中川 義光
長谷雄 芳光
松本健次郎
佃 孝行
澁谷 忠一
山下慶太郎
山崎 正
波多野 正
醍醐 行男
林 初男
小中 眞
並河 新吾
赤堀 榮吉
齋藤善右衛門
山下 哲夫

川上 武士
田中 幸信
加藤 豊松
李 孚
郭 傳
楊 郁文
吳 敬適
曹 剛
王 再興
金 承河
汪 玉金
馬 龍田
王 維述
馬 承金
王 鴻謨
傅 克儉
梁 德勳
金 基命
譚 雲山
劉 毓深
王 冠榮
劉 冠儒
朱 慶祺
王 成邦
薛 栗榛
朱 溪岩
王 春茂
何 文會
何 樹成
陳 福壽
穆 方霖
齊 慶霖
丁 世一

馬 慶龍
韓 崗金
解 世斌
張 河龜
房 兆億
常 顯臻
楊 駐舟
王 靖之
張 志
周 情臣
蘇 貴金
韓 旭久
郭 學章
肅 永春
王 家禮
陳 守先
左 光先
趙 寶鑫
魏 久安
金 延賢
王 延賢
吳 聯桂
朱 發青
李 發元
陳 大元
周 興學
修 炳南
李 作田
舒 祥雲
戴 守信
楊 枝榮
趙 朝榮
高 情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郝王李蔡徐李于馬王齊孫李石張陳馮齊王房孟金承林趙祝梁劉富高李張史王
智樹樹雲家文葉文福開繼名壽慶英長化芳祖昭振章洪金景思元雲宗維庭
清橋祥絳振秀珊學隆平五善祺和藩安民甫培辰聲鑑孚泰滿謙仁深福霖候紀積

項郭姜劉金李李趙田王李姜林徐張王馬王李王劉趙謝孫徐楊楊徐陳汪崔張高
士錫希憲萬杏延春鴻志光棟恩增德本開播庚榮錦紹宗傳松鼎滙榮文德玉景
榮忠賢韜義林寬和恩賢海玉選成甲芳元基暨金業山安仁祿波鏞川恩善祥剛山

牟王主肅朱米任張鄭周李侯張李張張王隨董趙鄭趙劉蘇羅李隨馬王王安王李
澤國鴻永文承書肅嘉海印文殿國景世滿玉玉文新國尢鳳敬英慶清大麟起
民鋪瑞陞維龍業恩臣錫潤林陞賞洪琦五青璋璞鶴敬魁振山白名元順同麟起孚

任專署屬官

王王朱劉石孫李劉楊趙何王鄒李高李張魏宋楊谷王鐵石張王李王賀周肅王
永烈炳俊大玉顯德春金峻守長炎東建椿茂永榮政文堯作翼鴻尚福
誠夫雲雲茂愚享魁三義喜庫田芝珉江祚亮偉林崙網三殿椿憲臣雲延瑞武祥

任專賣總局屬官

姜 榮 齋
王 長 馨
韓 復 觀

任專賣工廠屬官

王 靜 齋

任專賣總局技士

橫地 秀夫
申 鈺 達

任專賣署技士

官澤 秋次
橋本 智臣
野村 由雄
林 弘
馬場 修一
三好 敏雄
中尾 德次
淡路 省吾
小島 則行
柄澤 仙吉
中村 毅

任專賣工廠技士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島 政雄
前田 信一
辻村 市吉
治井 福豐
佐々木 春治
戶塚 仁平
木村 富喜
平 光俊
山室 義男

加藤 吉見 井黑 愿 石橋 德松 平峰 德滿 井口 市郎 李 奇 勳 侯 俊 甫 張 靜 庵 裴 永 豐 周 湧 泉 要 鴻 恩 白 日 欽 張 志 義 馮 雲 閣 王 安 仁 金 尙 福 周 振 華 宋 玉 貴 男 尙 喜 田 榮 官 王 中 珠 秦 嘉 經 楊 壽 嵐 魏 樹 潭 樂 雨 軒 李 桂 蔚 金 泰 鵬 郝 國 忠 李 春 根 趙 文 楷 葉 文 智 焦 連 元 丁 惠

任 建 勳 陶 永 成 張 秀 成 馬 士 秀 趙 普 晏 孫 泰 東 孫 希 芹 任 賈 山 馬 青 山 任 捷 臣 鍾 明 策 盧 玉 書 沈 慶 稔 張 殿 文 張 翰 飛 鄧 鴻 源 尹 齊 東 李 守 庚 杜 濶 三 李 浩 然 孫 志 遠 劉 常 福 陳 春 成 吳 翰 臣 楊 德 芳 祝 景 陽 張 立 權 王 世 勳 梁 世 銘 張 景 實 陳 鳳 山 張 耀 先 王 晨 鐘 張 湧 衛

吳 寶 閣 衡 烈 生 楊 振 聲 隋 士 垣 黃 潤 之 王 希 芹 蓋 向 甲 王 安 宇 呂 蘊 山 李 芳 序 劉 殿 勛 李 景 文 張 殿 英 章 世 傑 劉 風 岐 祝 丕 賢 李 博 天 戰 連 陞 鄒 占 蒼 曲 文 桐 汪 景 恒 梁 文 珮 富 冠 珊 于 冠 仁 田 榮 高 宋 開 順 吳 不 同 王 相 臣 高 永 綠 戴 守 臣 杜 金 發 徐 振 清

任專賣署屬官	王 文 奇	專賣署屬官	北見一三郎	專賣署屬官	陳 英 藩	專賣署屬官	李 伯 孚
兼任專賣工廠屬官	宋 雲 波	同	梅崎 半藏	同	馬 本 元	同	王 作 起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蔣 景 明	同	井手 卓治	同	王 德 芳	同	安 麟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周 原 田	同	松本健次郎	同	隋 英 名	同	羅 鳳 山
任司稅	楊 松 橋	專賣署技士	三好 敏雄	同	周 鴻 瑞	同	蘇 尤 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王 修 紳	專賣署屬官	吉良 寅太	同	石 段	同	任 承 業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姚 汝 傳	同	松本 一良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同	同	王 永 綱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	馮 金 瀛	同	川上 要市	同	稅所 哲夫	同	孫 大 愚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	蘇 元 祥	同	原田 定雄	同	引地 郁治	同	同
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	張 瑞 宸	同	安達 一男	同	山田米三郎	同	同
議決權	高 喜 林	同	本郷 正	同	齊藤 利雄	同	同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滿洲電氣化	王 壽 山	同	高橋 文治	同	專賣署技士 小島 則行	同	同
學工業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其	馬 志 新	專賣署技士	淡路 省吾	同	專賣署屬官 難波 清吉	同	同
ノ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	平 光 俊	專賣署屬官	牟田 三樹	同	專賣署技士 柄澤 仙吉	同	同
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依田 眞夫	同	菅沼 濱松	同	專賣署屬官 青山 正義	同	同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兩部 輝雄	同	白田 文重	同	專賣署技士 中村 毅	同	同
	小堤 清	同	稻垣四男也	同	專賣署屬官 山崎 正	同	同
		同	岩見 靜人	同	齊藤善右衛門	同	同
		同	池之上 均	同	汪 玉 金	同	同
		同	森 嚴平	同	馬 龍 田	同	同
		同	松本 甫	同	韓 尚 金	同	同
		同	大島 敏男	同	徐 德 祥	同	同
		同	新關 巖	同	孫 宗 仁	同	同
		同	小中 眞	同	徐 瀧 川	同	同
		同	並河 新吾	同	謝 紹 安	同	同
		同	川上 武士	同	趙 錦 山	同	同
		同	加藤 豊松	同	林 棟 選	同	同
		同	馬 承 金	同	姜 棟 玉	同	同
		同	王 鴻 謨	同	李 光 海	同	同
		同	劉 毓 深	同	王 志 賢	同	同
		同	王 延 賢	同	田 鴻 恩	同	同
		同	載 守 信	同	趙 春 和	同	同
		同	富 恩 深	同	李 延 寬	同	同
				派在通化專賣署辦事			
				同	楊 春 林		
				同	李 堯 臣		
				同	張 書 恩		
				同	張 景 琦		
				同	王 世 五		
				同	張 增 甲		
				同	王 維 述		
				同	山下慶太郎		
				同	松田 高之		
				同	山本 勘四		
				同	藤本 政久		
				同	勝野 耕一		
				同	松井金次郎		
				同	富士良太郎		
				同	秋山 貞雄		
				同	田村 仙三		
				同	稻葉 茂次		
				同	鈴木 半藏		
				同	關 林太郎		
				同	鈴木 貞三		
				同	高橋強一郎		
				同	天野 治平		
				同	本間多佐吉		
				同	笹原 吉雄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同	孫 大 愚		

專賣署屬官 福島 篤夫
 同 山口 保
 同 松崎 未吉
 同 楊 郁文
 同 王 靖之
 同 舒 祥雲
 同 王 樹橋
 同 高 景山
 同 劉 榮業
 同 徐 恩成
 派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柿谷 仁市
 木村 敬
 芹澤 喜秋
 澤野 保平
 渡邊 清藏
 森田 正作
 杉山 輝
 天野繁次郎
 大竹 松夫
 鍋田 直治
 西夕谷彌太郎
 池夕谷幸太郎
 篠原 榮
 佐野 繁雄
 金原 初雄
 八木 鏞一
 小高 正人
 北條 西三
 飛奈 和一
 山崎林太郎
 河崎 禎治
 山下 正雄

專賣署屬官 下川 二郎
 同 宮田良之助
 同 大木 俊夫
 同 長谷雄芳光
 同 醍醐 行男
 同 金 承河
 同 陳 福壽
 同 周 情臣
 同 史 維紀
 同 張 宗候
 同 張 慶和
 同 齊 開平
 同 王 福隆
 同 子 華珊
 同 李 文秀
 同 王 庚金
 同 李 播聲
 同 王 開基
 同 朱 永維
 同 賀 翼延
 同 王 文憲
 同 張 政椿
 同 谷 茂崙
 同 張 永祚
 同 李 長江
 同 高 守珉
 同 何 春喜
 同 趙 德義
 同 楊 德三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伊集院兼文
 同 坂口 正雄
 同 土屋 清一

專賣署屬官 大津 德治
 同 後藤銀次郎
 同 卷田 俊雄
 同 高橋 一男
 同 水口福太郎
 同 榎原真一郎
 同 梶尾藤太郎
 同 八木東一郎
 同 中込 忠男
 同 小澤 勝治
 同 祝 金滿
 同 王 芳圃
 同 齊 化民
 同 郝 智清
 同 李 杏林
 同 金 萬義
 同 劉 憲籍
 同 姜 希賢
 同 郭 錫忠
 同 項 士榮
 同 王大 同
 同 馬 慶元
 同 李 敬白
 同 劉 國魁
 同 董 玉璋
 同 隋 涵青
 同 李 殿賞
 同 侯 印林
 同 李 海潤
 同 周 嘉錫
 同 鄭 肅臣
 同 米 文龍
 同 蕭 鴻陞

專賣署屬官 王 錦
 同 牟 鐸民
 同 王 作雲
 同 劉 顯魁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眞坡 東造
 專賣署技士 橋本 智臣
 同 野村 由雄
 同 中尾 德次
 同 山田 萬吉
 同 武田 廣
 同 佐々木信治
 同 原 末丸
 同 小澤 利友
 同 津田 義春
 同 新町 幸男
 同 田代耕三郎
 同 尾上 三郎
 同 三野 竹光
 同 武田 節雄
 同 笠井 幸一
 同 古川 圭介
 同 佃 孝行
 同 澁谷 忠一
 同 郭 傳箭
 同 金 基命
 同 魏 寶珊
 同 劉 景仁
 同 林 章孚
 同 張 文陞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同 本村 辰雄
 同 竹川 弘

派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加藤 輝雄
同	尾崎 義盛
同	波多野 正
同	何樹 成
同	常顯 臻
同	張旭 志
同	韓旭 久
同	趙 鑫
同	吳聯 桂
同	陳榮 恩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	石川 哲象
同	關 鎮夫
同	神崎 正
同	山田 實
同	牛島 藤吉
同	田中 清作
同	武田 孝
同	菅野富士夫
同	吳敬 適
同	梁德 勳
同	朱慶 祺
同	王成 邦
同	薛栗 榛
同	穆方 霖
同	張河 龜
同	蘇貴 金
同	佟炳 南
同	金振 盛
同	孟昭 辰
同	馮長 安
同	魏東 亮

專賣署屬官

同	吉田 末男
同	馬場 修一
同	佐々木春美
同	玉川 松男
同	久本 榮
同	鈴木 武
同	安達 圭
同	尾木 重雄
同	常田 正德
同	工藤 四郎
同	矢部 忠一
同	有賀 直喜
同	松本健次郎
同	赤堀 榮吉
同	田中 幸信
同	曹 雲
同	譚 山
同	王 榮
同	朱 岩
同	房兆 億
同	郭學 章
同	肅永 春
同	王家 禮
同	陳守 先
同	左光 先
同	金久 安
同	朱 久
同	李發 綬
同	陳大 元
同	李作 元
同	高元 福
同	承 鑑
同	孫 五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蔡雲 紱
同	汪文 善
同	王清 順
同	朱建 偉
同	李芝 偉

專賣署屬官

同	濱田 丑吾
同	住山 光明
同	山平 俊雄
同	李 學
同	周興 舉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同	岡田 寸
同	柳原 武雄
同	今野 貞平
同	本田 平
同	趙朝 綱
同	梁 謙
同	李名 善

派在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同	岩田 利滿
同	美野 一榮
同	林正 市
同	鴛巢 武
同	阿部 永八
同	田口 峰作
同	小野里次男
同	伊藤 眞五
同	小森 寬
同	劉冠 儒
同	王春 茂
同	何文 會
同	楊 舟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石壽 祺
同	馬文 舉
同	徐家 振
同	楊鼎 鏞
同	楊松 波
同	趙新 敬
同	鄭文 鶴
同	趙玉 璞
同	張國 洪
同	王福 祥
同	鐵榮 三
同	鄒駿 田
同	王金 庫

專賣署屬官

專賣署屬官	佐々木勝美
專賣署技士	官澤 秋次
專賣署屬官	松田 勉
同	新井 源次
同	奧澤 保壽
同	藤倉 三美
同	河原 辰一
同	吉里 親民
同	鈴木三代吉
同	松下 眞平
同	林 弘
專賣署技士	池田 孝男
專賣署屬官	稅所 篤幸
同	野口 力
同	中川 義光
同	林初 雄
同	山下 哲夫
同	王再 興
同	傅克 儉

專賣署屬官

齊慶霖

同

丁世一

同

馬慶龍

同

解世斌

同

楊技榮

同

高情英

同

王庭楨

同

李雲霖

同

趙洪泰

同

房祖培

同

李樹祥

同

張玉剛

同

徐傳祿

同

王國瑞

同

蕭尙武

同

李玉亨

派在承德專賣署辦事

專賣工廠技士

中島政雄

同

前田信一

同

辻村市吉

同

治井福豐

專賣工廠屬官

王靜盒

派在專賣工廠辦事

同

張秀成

同

李守庚

同

楊德芳

同

張立權

同

楊烈生

同

黃士垣

同

吳石同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木村富喜

同

平峰德滿

同

李奇勳

同

侯俊甫

同

郝國忠

同

孫泰東

同

戰連陞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王相臣

同

周振華

同

樂兩軒

同

馬青山

同

盧玉書

同

沈慶稔

同

張殿文

同

劉常福

同

陳春成

同

吳翰臣

同

陳鳳山

同

王安宇

同

呂蘊山

同

劉殿助

同

李博天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吳寶民

同

祝丕賢

同

于冠仁

同

佐々木春治

同

戶塚仁平

同

白日欽

同

宋玉貴

同

男尙喜

同

田榮官

同

王中珠

同

趙文楷

同

任建勳

同

王世勳

同

梁世銘

同

張景實

同

衡麟閣

同

章世傑

同

汪景恒

同

楊松橋

同

張瑞宸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蔣景明

同

周湧泉

同

張湧蘅

同

張耀先

同

隋振聲

同

戴守臣

同

杜金發

同

馬志新

同

井黑惠

同

張志義

同

馮雲閣

同

魏樹潭

同

鄒占資

同

梁文珮

同

馮全瀛

同

石橋德松

同

金泰鵬

同

李春根

同

丁元惠

同

任寶山

派在通化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張靜庵

同

裴永豐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同

張靜庵

專賣署屬官	尹齊東
同	李芳序
同	李景文
同	張殿英
同	王修紳
同	姚汝傳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葉文智
同	秦嘉經
同	要鴻恩

彙報

●官吏出缺
●官署事項

同	陶永廣
同	馬士秀
同	趙普晏
同	連捷臣
同	鍾明策
同	張翰飛
同	鄧鴻源
同	杜潤三
同	李浩然
同	王晨鐘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鈴木鎮雄、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缺
●稅關監吏 藥隆學、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出缺

同	王潤之
同	孫希芹
同	蓋向甲
同	劉鳳岐
同	周原田
同	蘇元祥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	
司稅	兩部 輝雄

彙報

●官吏死
●官署事項

司稅	小堤清
派在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稅關監吏	中村求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久木田春日
營繕需品局屬官	劉鵬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鈴木鎮雄、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死去
●稅關監吏 藥隆學、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死去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	河	(一)一六		快晴
滿洲	里	(一)二〇		快晴
海拉	爾	(一)二四		快晴
興安	山	(一)二五		快晴
克爾	倫	(一)二七		快晴
海齊	哈	(一)二〇		快晴
齊齊	哈	(一)二〇		快晴
富錦	哈	(一)二〇		快晴
佳木斯	哈	(一)二〇		快晴
索倫	哈	(一)二四		快晴
哈爾	濱	(一)一九		快晴
勃利	濱	(一)一九		快晴

(中央觀象室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東安	江	(一)一九		快晴
牡丹	江	(一)二一		快晴
綏芬	河	(一)一六		快晴
新賓	京	(一)一七		快晴
錢家	店	(一)一三		快晴
敦化	街	(一)一八		快晴
四平	街	(一)一五		快晴
延吉	街	(一)一四		快晴
開原	原	(一)一三		快晴
赤峰	峰	(一)一三		快晴
奉天	天	(一)一〇		快晴
承德	口	(一)一〇		快晴
營口	口	(一)一〇		快晴
大連	連	(一)一七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盤ハ本日午前
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零壹號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對屬於左開工場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為組成工場財團聲明所有權保存登錄前來就屬於右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 三 郎

計開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第參參參、參參五、參參七、參參九、參參壹、參參參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新京試驗所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壹七番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若松町變電所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參段第四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勸工街變電所

奉天省瀋陽縣蘇家屯驛附近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蘇家屯變電所

奉天省清原街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清原變電所

奉天省清原縣南蒼石村南蒼石屯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蒼石變電所

奉天省瀋陽區首山昭和製鋼所水源地構內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首山變電所

鞍山市立山鐵西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立山變電所

公告

工場財團公告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零壹號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ヨリ左記工場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為所有權保存ノ登錄申請アリタルニヨ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産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一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公署ニ申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 三 郎

記

鞍山市八陶區吳家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八家子變電所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市場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大石橋變電所

營口市綏定區豐濟街第壹四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八田地變電所

奉天省盤山縣第九區田莊台榮興村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金農場變電所

奉天省盤山縣第九區田莊台三家子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三家子變電所

錦州省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第四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綏中發電所

撫順市大官屯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撫順變電所

奉天省瀋陽縣第四區渾河村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渾河變電所

●公示送達

左開納税人、因現住所不明、納税告知書無法投遞、茲依國稅徵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趣旨、特此送達

計開

第一九號	康德六年度	納人	原住所	新嘉坡市馬平街三一四番地				
經濟部所管	租	稅(款)	內	國	稅(項)	鑛	區	稅(月)
熱河省所管	國稅附加稅(款)	國稅附加稅(項)	鑛區稅附加稅(月)					
正稅	國幣	萬千	六百	〇	〇	〇	〇	分
附加稅	國幣	壹	五	〇	〇	〇	〇	分
共計	國幣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分

右開税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應向濼平稅捐局繳納之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濼平稅捐局長 張鳳宸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濼平稅捐局長 張鳳宸

納稅告知書

左開文件經爲送達手續因合於國稅徵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不能送達茲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特此公示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莊河稅捐局長 王振鏞

第三五號	康德六年度	注所不明	納人	蔣浦寅尾				
經濟部所管	租	稅(款)	內	國	稅(項)	鑛	區	稅(月)
安東省所管	省地方費	鑛	區	稅	附加	稅		
正稅	國幣	壹	五	〇	〇	〇	〇	分
附加稅	國幣	參	七	五	〇	〇	〇	分
共計	國幣	壹	八	七	五	〇	〇	分

右開税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莊河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り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莊河稅捐局ニ納付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莊河稅捐局長 司稅官 王振鏞

注意

- 税金希望延納限内、依本告知書繳納之
(税金ハ納期限内本告知書ニヨリ納付セラレタシ)
- 應注意不要忘却納期限
(納期限ハ必ズ忘レヌ様注意セラレタシ)
- 如經過納期時、被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滞金、希特留意
(若納期日ヲ過ケル時ハ督促手續料並延滞金ヲ徵收セララルニ付注意セラレタシ)

納稅告知書

第一〇號	康德六年度	納人	新嘉坡大馬路一八號					
經濟部所管	租	稅(款)	內	國	稅(項)	鑛	區	稅(月)
間島省所管	省地方費	鑛區稅附加稅	鑛區稅附加稅					
正稅	國幣	萬千	參	百	九	拾	六	角
附加稅	國幣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分
共計	國幣	四	九	五	〇	〇	〇	分

右開税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或汪清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り又ハ汪清稅捐局ニ納付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汪清稅捐局長 司稅官 李乘時

右爲謄本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

左列官內府甲種官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 所屬官職姓名 官內府繙譯官 車林端多布
號數及樣式 第九十號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四馬路至官內府途中
 - 所屬官職姓名 官內府屬官 黃炳昌
號數及樣式 第一二二號圓型帶練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興運路途中
 - 所屬官職姓名 官內府雇員 和九洲
號數及樣式 第一〇四號圓型帶練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於由東安屯至官內府途中
-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官內府

廣告

●商業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外國支店)

- 一、社債之總額 金一千五百萬圓
- 一、各社債之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 一萬圓
- 一、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繼續至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其後每半年於各付利日期償還金三十萬圓以上或銷却買入於康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償還額全部或為銷却買入於此場合償還或應銷却買入之日償還行休業日者提前於其前日

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後無論何時得提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依抽籤之方法銷却買入無論何時亦得為之

一、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為左之登記

- 一、商號 株式會社福盛號
- 一、本店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七番地
- 一、目的 和洋紙、印刷用墨汁、材料印刷機械及文具之販賣並附帶之營業
-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八年六月二十日
- 一、資本之總額 金十萬圓
-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千圓
-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公告之方法 於本店店頭揭載之
-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貝野香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七番地
別所友吉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方德明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別所友吉
- 一、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貝野香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七番地
-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永島榮太郎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商業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外國支店)

- 一、社債之總額 金一千五百萬圓
- 一、各社債之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 一萬圓
- 一、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迄償還其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ニ金三十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迄ニ償還額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カ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前日ニ之ヲ繰上ク

一、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後無論何時得提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リ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一、各社債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店ヲ當管內ニ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為ス

- 一、商號 株式會社福盛號
- 一、本店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七番地
- 一、目的 和洋紙、印刷用インキ材料印刷機械及文具ノ販賣並ニ之ニ附帶スル營業
-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八年六月二十日
- 一、資本之總額 金十萬圓
- 一、一株ノ金額 金五千圓
-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公告ノ方法 本店店頭ニ揭載ス
-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貝野香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七番地
別所友吉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方德明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別所友吉
- 一、滿洲ニ於ケル代表者 貝野香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七番地
-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永島榮太郎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興記商店合名會社
-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城門外電車路大街路西三〇二號
- 一、目的 的
- 一、各種人絹棉布棉紗呢絨加工品之批發及販賣業
- 一、附帶麵粉麵粉及雜貨等一切之業務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袁松橋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袁松橋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城門外電車路大街路西三〇二號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張中銘 龍江省克山縣北大街九四號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袁星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城內裡大街路東四六號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蘇龍錫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關廣泉通胡同一二號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為三十年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區法院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興記商店合名會社
-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城門外電車路大街路西三〇二號
- 一、目的 的
- 一、各種人絹棉布棉紗毛織物加工品ノ卸賣及販賣業
- 一、麥粉麵粉及雜貨等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袁松橋
-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袁松橋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城門外電車路大街路西三〇二號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張中銘 龍江省克山縣北大街九四番地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袁星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城內裡大街路東四六號
 國幣七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蘇龍錫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關廣泉通胡同一二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三十年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區法院

股票名義更換停止公告

依據定款第十四條自一月一日起至定時股東總會終了日止停止變更手續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定款第十四條ニヨリ來ル一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可仕候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日滿軍需品
警察官用品
皮革製品
劍道防具
綿布人絹布
既製作業團服

(カタログ品)



豊崎商事

奉天支店

奉天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3) 3703

電話 (3) 8301 振替奉天 3764

(3) 8062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二

支店 岡山市柿屋町一番地

賣刀買

▼軍刀ト日本刀
▼警察官 文官
▼指揮刀類諸外國刀劍
▼各制定附屬品一式調製

諸官衙御用
紳士的
商道至

古野尋文刀劍店

責任 價値ナキ品ハ
返品苦シカラズ

東京市四谷區坂町三四番地
陸軍隊科士官学校前
電話四谷七三三二一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ヤム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 26

電話 (3) 3804 (3) 3875
(3) 7892

振替奉天 2802 番

第六期決算公告

(康徳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対照表

科	項目	金額
土機	地、建物、用水、設備	三、五九二、〇〇〇
	機械、器具、什物	四、〇三二、八〇〇
	金、振替、立貯、金、現	四、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東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原期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製製醫需石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株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科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邦産	一、八四三、八〇〇

東滿洲人絹パル株式会社

監監取取取專取
查查締締締務締役
役役役役役長
中佐倉後赤河津
村知宮司村田
木信初浩信
義太太
庸彦郎郎郎逸吾

鑛工技術員

養成用圖書

機械工學大意 一・五〇 卷九	機械工作法 一・五〇 卷九	汽罐及汽機 一・三五 卷六	蒸汽夕卜 一・九〇 卷六	內燃機 一・三五 卷六	水力學水力機 一・九〇 卷六	機械製圖 一・七〇 卷九	機械設計 一・三五 卷六	機械構造 一・八〇 卷六	實用力學 一・八〇 卷六	工業材料 一・〇〇 卷六	材料強弱學 一・八〇 卷六	電氣工學大意 一・二〇 卷六			
電氣工學 一・五〇 卷九	電氣機器測定法 一・五〇 卷九	電氣機械器具 一・三五 卷九	電氣配 一・三五 卷九	電氣所・電氣鐵道 一・三五 卷九	電動力應用・電熱 一・三五 卷九	電線無線電通信 一・七〇 卷九	工業化學 一・五〇 卷六	無機化學 一・五〇 卷六	有機化學 一・三五 卷六	定性分析 一・九〇 卷六	定量分析 一・三五 卷六	冶金學總論 一・二〇 卷六	鐵冶金 一・三五 卷六	非鐵冶金 一・三五 卷六	組織冶金 一・五〇 卷九

探鑛學 一・二〇 卷九	鑛物地質鑛床 一・九〇 卷六	探鑛法 一・一〇 卷六	坑內施設 一・三五 卷九	土木工學 一・三五 卷六	土 一・三五 卷六	卷石 一・三五 卷六	二橋 一・三五 卷六	卷道 一・三五 卷六	三都 一・三五 卷六	卷發 一・三五 卷六	四港 一・三五 卷六	測 一・三五 卷六	應用力學 一・三五 卷六
建築材料 一・二〇 卷九	建築構造學 一・九〇 卷六	製圖透視圖法 一・九〇 卷六	航空學大意 一・九〇 卷六	航空機 一・九〇 卷六	航空發動機 一・九〇 卷六	幾何畫法 一・五〇 卷九	物理學 一・五〇 卷九	化學 一・九〇 卷六	作業心得 一・五〇 卷六	新編工業道德 一・五〇 卷九	應用力學 一・三五 卷六	測 一・三五 卷六	應用力學 一・三五 卷六

陸海軍工廠は全め各國各地千餘の工場
鑛山・青年學校・工業學校は是にて技能
者養成に於て活用せられ好評を蒙る!!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六ノ四交詢ビル五階
財團法人 國民工業學院
(官民協力)
電話銀座部 二五五五
電話東京部 一〇五五
電話東京部 一〇五五

好六評版
青年學校と技能者養成との調整具體案
工務・鑛山・青年學校幹部必携の一書

青年學校技能者養成
四六判 四百頁
定價一圓半錢
(送料十二錢)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五)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價目 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定一月一圓五角(日本)二圓(國外)
廣告刊費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國民學院總務處
電話210(呼出)國語部・東京部・大阪部
東京部 電話 二〇一〇
大阪部 電話 二〇一〇
電話部 電話 二〇一〇